

附表：

连南瑶族自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指标表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规模 (30分)	1. 年销售收入 / 交易额	农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达300万元的计25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300万元的，每超过3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300万元的计25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300万元的，每超过3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农产品交易额达2000万元的计25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2000万元的，每超过400元加1分，最高加5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500万元的计25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500万元的，每超过5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涉农主营业务收入300万元（其中：从事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生产及服务的达到500万元；农技推广类的达到150万元）计25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的，每超过30万元（农技推广类每超过15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2. 总资产	3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3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5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	3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3. 固定资产	1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1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2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	1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企业信用 (15分)	1. 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5分，欠税的计0分。					
		2. 企业不欠职工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的计5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5分。					
		3. 企业在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贷记录的计5分，有不良记录的计0分。					
	企业资产负债率 (5分)	5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50%低于60%（含60%）的计3分，高于60%的计0分。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 (5分)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 \geq 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5分；基准利率的50% \leq 报酬率 $<$ 基准利率的计3分；报酬率 $<$ 基准利率的50%的计0分。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 (20分)	1. 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订单农业”、产销服务等方式带动农户。养殖型企业带动农户100户以上，其它类型企业带动农户300户以上，达到的计10分，达不到的计0分；带动农户超过规定基数的，每增加10户，加1分，最高加3分。					
		2. 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1000元的计5分，达不到的计0分；取得收入超过1000元的，每增加100元，加1分，最高加2分。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自有生产基地（设施）（10分）	<p>1. 种植企业：粮油作物种植的200亩及以上；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糖蔗种植的分别达到200亩及以上；花卉种植或设施大棚种植的30亩及以上；油茶种植的500亩及以上；商品林种植的1000亩及以上；其他作物种植的100亩及以上。</p> <p>2. 畜禽养殖企业：家禽养殖年出栏量5万只及以上；牲畜养殖年出栏生猪500头及以上，或年出栏牛、羊100头及以上。</p> <p>3. 水产养殖企业：养殖面积50亩或年产量10吨及以上。</p> <p>4. 其他企业：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示范基地。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0分。</p> <p>5. 休闲农业企业：有与经营规模和服务功能相适应的生产基地和主要基础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两项计10分。</p>	<p>1. 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场地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p> <p>2. 农产品流通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保鲜贮存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p>	<p>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p>	<p>有实体体验店（场）和保鲜贮存或其他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p>	<p>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推广）基地和相关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p>
	企业及产品竞争力（15分）	<p>符合以下条件的增计分数，最多计15分：</p> <p>1. 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县级及以上产品质量奖，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p> <p>2. 获省名牌产品认证，计1分。</p> <p>3. 获农产品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p> <p>4. 有专利证书，计2分。</p> <p>5. 有商标注册证，计1分。</p> <p>6. 能够按照或高于省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计1分。</p> <p>7. 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通过环保达标评定，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p> <p>8. 获县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p> <p>9. 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计2分。</p> <p>10. 被评为农业农村厅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p> <p>11. 被列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计2分。</p> <p>12. 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被评为3A级及以上旅游景点，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p> <p>13. 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计1分。</p> <p>14. 获得县级及以上其他奖励的计1分。</p>				